

永靖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永农发〔2025〕229号

永靖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 发展基地增效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

永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你单位《关于上报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实施方案的报告》（永技农发〔2025〕100号）已收悉。经评审，认为该项目实施方案符合国家及省上有关实施方案编制办法规定，原则同意项目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基地增效工程

二、项目建设地点：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太极镇孔寺村现有69m、99m、109m、119m、129m长五种规格的42座钢架大棚后墙内侧增设四层种植槽，并安装轨道运



运输车。同时，对种植槽配套给排水设施。其中 69m 长的钢架大棚 1 座、99m 长 7 座、109m 长 6 座、119m 长 3 座、129m 长 23 座后墙内侧增设四层种植槽及安装轨道运输车，2 座 129m 长大棚内安装轨道运输车。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182 万元，其中设施农业改造工程 162.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4 万元，基本预备费 5.4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东西部协作、中央定点帮扶及县级财政涉农整合等。

五、项目建设期限：2025 年 6 月—9 月

六、项目建设要求

接文后，请你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依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等管理要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永靖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27 日印

共印 5 份

